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硅谷天堂 PE 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 2017 年 6 月 22 日，天津硅谷天堂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化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银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成都硅谷天堂通威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上合称“硅谷天堂 PE 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3,233,2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475%，该等标的股份已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解禁；硅谷天堂恒信财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简称“硅谷天堂定增基金”）持有公司限售股 5,228,7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7%，该等股份将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解禁。上述 8 支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84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硅谷天堂 PE 基金出于基金自身资金安排的需求，拟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合法合规地减持硅谷天堂 PE 基金持有的 43,233,247 无限

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475%。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 16 元/股（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收到硅谷天堂 PE 基金《关于联创电子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的名称：

天津硅谷天堂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化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银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成都硅谷天堂通威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上合称“硅谷天堂 PE 基金”）

###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截止 2017 年 6 月 22 日，硅谷天堂 PE 基金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3,233,24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7475%，上述股份系通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已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限售期届满。

(三)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以及公告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减持股份。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拟减持的原因：资金安排需要。

(二) 减持方式：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三)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

(四) 拟减持的股份数量：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为 43,233,2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475%，其中：

(1) 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还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2) 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五) 减持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 16 元/股（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六) 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硅谷天堂 PE 基金严格按照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履行了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硅谷天堂 PE 基金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硅谷天堂 PE 基金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